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71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建議2026年半年度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信息，及匯率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7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9月2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8706 HKD
匯率	1 RMB : 1.1608 HKD
除淨日	2026年10月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10月7日 至 2026年10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1月1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本公司在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時，若主管稅務機關對於上述代扣代繳存在其他意見、建議或指導的，本公司將參照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意見、建議或指導執行。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王斌先生、夏永濤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ii)董振東先生及孔德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孫松博士、范新鵬女士及宋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